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570號

原告 佳騰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宛靜

訴訟代理人 林靜蕙

被告 吃飽喝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簽立訂貨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地板工程，全部工程已於同年8月完工驗收，全部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6,560元，然被告僅給付52,000元，尚有尾款14,560元未為給付等情，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銷貨單、高能得思地
02 板訂貨協議書、施工部明細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13至20、8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06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4,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
08 日即112年7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6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2 合 計	1,00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2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4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徐宏華